

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3]第 ZI467 号

# 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

### 目 录

页 次

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1-8
二、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3]第 ZI46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3〕010184 号《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本所作为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驰物联”、“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根据我们对麦驰物联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1-6 月份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及本次落实函相关问题的再次审慎核查情况，现就落实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作专项说明如下：

请发行人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对绿地和金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同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 （一）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57,380.53	56,886.60	52,067.80	43,110.17
期后回款金额	6,112.22	18,675.42	31,312.13	32,877.15
回款比例	10.65	32.83	60.14	76.26

注：期后回款金额截止至2023年8月31日，期后回款情况未经审计

### （二）应收绿地款项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绿地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8,563.22万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期后回款金额为2,225.00万元，回款比例为25.98%（期后回款情况未经审计）。

### （三）应收金科款项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金科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1,748.52万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期后回款金额为151.46万元，回款比例为8.66%（期后回款情况未经审计）。

## 二、对绿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 （一）2022年末和2023年6月，对绿地进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标普全球评级将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优先无抵押债券的长期债项评级由“C”下调至“D”（违约）。绿地集团于2022年11月25日完成对全部美元优先债券的展期，同时，标普全球评级将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优先无抵押债券的长期债项评级由“C”下调至“D”（违约）。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

仍为“SD”（选择性违约）。发行人评估绿地已出现公开债务市场违约的情形，且被评级机构调低信用等级，信用风险显著上升，应收账款具有一定的回收风险，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绿地在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的绿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 25%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 （二）对绿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确定的依据

发行人结合与绿地的后续合作状态、客户的资质信用情况、以及针对已签订的回款计划预计可收回金额和发生概率等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最终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5%。

单项计提比例的具体考虑因素及依据如下：

（1）绿地主要欠款方上海博置实业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和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向发行人签署了《货款支付计划》，承诺两年内支付货款金额 4,788.33 万元，其中于 2023 年内预计偿还债务的比例超过 70%，2024 年内偿还剩余全部款项。回款方式包括银行电汇和部分以房抵债的形式。回款资金来源于绿地自有资金。

（2）截至 2023 年 8 月末，绿地对 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的还款金额为 2,225.00 万元，绿地与公司持续开展合作并在有计划的进行还款，与绿地及下属公司已签署了“以房抵债”合同尚在办理网签手续的房产约为 1,077.95 万元，已经与绿地及下属公司确定“以房抵债”意向的房产约为 3,532.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8,563.22
截至 2023 年 8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收金额	2,225.00
截至 2023 年 8 月末已签订以房抵债协议尚在办理手续的房产金额	1,077.95
截至 2023 年 8 月末已确定以房抵债意向的房产金额	3,532.68
<b>小计</b>	<b>1,727.59</b>

发行人考虑期后收回金额与明确还款计划共计 4,114.59 万元后，针对风险敞口部分，发行人考虑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和发生概率，同时考虑发行人与绿

地的合作状态仍在正常进行，新履约的订单亦在且陆续还款，发行人按 25%的计提比例对绿地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比例计提充分。

### （三）同行业或其他上市公司对绿地坏账计提比例情况

发行人通过公开途径进行信息检索，查询 A 股上市公司或拟上市企业中对外披露涉及应收绿地款项的供应商，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以下公司对绿地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计提方法	计提比例
1	科净源	水环境系统治理的创新型综合服务商	按单项计提	9.02%
2	志邦家居	全屋定制家居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按单项计提	22.09%
3	康力电梯	电梯和扶梯生产制造	按组合计提	7.56%
4	狄耐克	楼宇对讲、智能家居及医护对讲等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	按单项计提	28.02%
5	安居宝	楼宇对讲、报警及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按单项计提	30.00%
6	蒙娜丽莎	建筑陶瓷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按组合计提	9.73%
7	马可波罗	建筑陶瓷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按组合计提	7.98%
8	固克节能	功能型建筑涂料、保温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按单项计提	50.00%
9	三棵树	建筑涂料、防水材料、地坪材料、木器涂料、保温材料及保温一体化板、基辅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按组合计提	23.42%
10	天安新材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人造革及防火板材的生产与销售	按组合计提	22.10%
11	东南网架	钢结构建筑及围护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工程总承包	按单项计提	34.23%
12	兔宝宝	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	按组合计提	4.03%
13	友邦吊顶	集成吊顶的生产、安装	按组合计提	7.26%
14	南都物业	第三方物业服务企业	按组合计提	35.76%
15	金杯电工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按组合计提	11.42%
16	中辰股份	电线电缆及其电缆附件制造、设计、技术咨询、施工和售后服务于一体的全套解决方案	按组合计提	4.16%
17	尤安设计	为房地产开发商及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其他建设项目开发主体提供前期设计、咨询等富有创新服务	按单项计提	30.00%
18	亚士创能	从事建筑涂料、保温装饰板、防火保温新材料研发、制造	按单项计提	9.02%
19	鼎信通讯	应用于电力物联网、综合能效管理、电力信息通信、电弧故障保护、智慧消防等领域	按单项计提	22.09%
20	派诺科技	以自主研发的传感设备、边缘网关、软件平台、智能算法为核心，提供能源物联网产品及数字化能源服务	按组合计提	7.56%
			平均值	19.58%
	发行人	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		25.00%

注 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23 年半年报

由上可见，其他上市公司或在审拟上市公司对绿地既有按照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也有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不同公司的计提比例存在差异，发行人结合与绿地的后续合作状态、客户的资质信用情况、以及针对已签订的回款计划预计可收回金额和发生概率等进行了综合分析和判断，最终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5%，与上述公司的平均值差异较小。

### **三、对金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 **（一）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对金科进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2022 年自下半年开始，金科三四线城市项目存在一定去化压力，在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债务负担较重。2023 年 1 月 31 日，金科股份发布公告称，未能按期足额兑付“20 金科地产 MTN001”本息，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及融资环境叠加影响，金科股份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经公司多方筹措资金，仍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期中期票据应付本息，已出现公开债务市场违约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与金科应收款主要的欠款方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货款支付计划，相关货款按照双方达成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发行人综合评估金科的应收账款具有一定的回收风险，对金科在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照 25%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二）对金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确定的依据**

发行人结合与金科的还款意愿，风险等级、以及针对已签订的分期清偿协议预计可收回金额和发生概率等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最终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5%。

单项计提比例的具体考虑因素和盘点依据如下：

（1）金科向发行人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现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2022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麦驰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与金科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就部分票据债务签订了清偿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协商共分 8 至 24 期按月分期支付尚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计划 2 年内偿还全部款项。回款方式为银行电汇转账支付，回款资金来源于金科自有资金。

(2) 欠款方股东发生变更。发行人应收金科公司的主要欠款方为重庆天智慧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过往属于金科物业板块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服务”）子公司，相比于金科地产板块，物业板块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经营状况；2022 年度，博裕集团通过二级市场要约收购的形式，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及 28 日在市场上购买了金科服务股票，继而超过金科地产集团，成为金科服务的第一大股东，经营业务上具有一定的稳健性和持续性。

### (三) 同行业或其他上市公司对金科坏账计提比例情况

发行人通过公开途径进行信息检索，查询 A 股上市公司或拟上市企业中对披露涉及应收金科款项的供应商，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以下公司对金科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计提方法	计提比例
1	安居宝	楼宇对讲、报警及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按单项计提	40.06%
2	凯伦股份	集防水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及施工服务于一体	按账龄组合	9.45%
3	科顺股份	提供建筑防水综合解决方案，涉及工程建材、民用建材、建筑修缮、减隔震、抹灰石膏、光伏能源等多个业务板块的建材系统服务商	按账龄组合	11.71%
4	索菲亚	全屋定制家具	按账龄组合	6.62%
5	我乐家居	全屋定制家具	按单项计提	40.00%
6	建科股份	提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其他主要业务包括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等	按账龄组合	13.94%
7	东鹏控股	建筑陶瓷制造商和销售商	按账龄组合	14.91%
8	中天精装	领先的精装修服务提供商	按单项计提	50.00%
9	王力安防	为安全门、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防盗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按账龄组合	13.12%
			平均值	22.20%
	发行人	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		25.00%

注 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23 年半年报

由上可见，其他上市公司或在审拟上市公司对金科既有按照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也有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不同公司的计提比例存在差异，发行人结合与金科的还款意愿，风险等级、以及针对已签订的分期清偿协议预计可收回金额和发生概率等进行了综合分析和判断，最终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5%，与上述公司的平均值差异较小。

综上，发行人对绿地、金科对绿地和金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确定的依据具有合理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绿地及金科的明细表，坏账明细表，以及各期末单项计提坏账明细，结合绿地和金科信用状况、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后续合作状况、期后还款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诉讼纠纷情况等，评估各期末单项计提坏账金额的准确性，评价绿地和金科的还款能力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2、查询同行业公司、其他上市公司和在审拟上市公司对绿地和金科的坏账计提政策情况，并与发行人的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进行对比；

3、检查发行人最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情况。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对绿地、金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确定的依据具有合理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9月2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38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 并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财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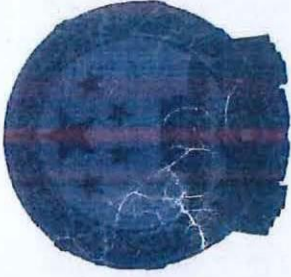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徐冬冬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1-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012119850101153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姓名 刘志明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9-05-17

出生日期 1989-05-17  
 D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作)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作)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0682198905271311

